

《济南大学学报》（社会科学版）学术伦理审查说明

为维护社会科学研究的学术道德和学术伦理，《济南大学学报》（社会科学版）依据《中国学术出版道德公约》等《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》《中国学术期刊（光盘版）检索与评价数据规范》等有关学术出版伦理的要求，结合本刊情况制定如下学术伦理审查要求。

一、学术道德要求：

1. 本刊实行双向匿名审稿制度，投稿论文一经发现存在学术不端行为，包括抄袭、剽窃、伪造、篡改、AIGC 超标等，均不予录用（本刊使用万方查重系统，查重率要求低于 15%）。
2. 作者投稿须保证内容原创，内容未在任何公开刊物发表，投稿时如果一稿多投，请投稿时留言备注说明。涉及泄密、侵权或署名争议，责任由作者自负。作者署名应经全体作者确认，投稿后不得随意更改。

二、学术伦理要求：

1. 研究伦理审查

涉及人体实验研究，作者须在文中注明伦理委员会名称及批号，并说明被试者知情同意情况。人体实验应严格遵守《赫尔辛基宣言》及本刊伦理政策，确保研究对象权益、隐私与知情权。

2. 利益冲突与基金资助

所有作者须声明利益冲突情况，包括财务、学术、机构从属关

系。无利益冲突者须明确“无”。稿件须清晰、准确注明基金资助项目和基金项目编号。

3. 作者署名与贡献声明

文章署名作者须满足以下条件：(1) 参与选题设计或数据分析解释；(2) 撰写或修改论文核心内容；(3) 审核最终稿件并对内容负责。

另需注意：仅参与经费、数据收集、管理或行政协调者，不得署名。

作者排序须投稿前确定，投稿后不得无故更改。

4. 学术不端行为认定

依据《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》《发表学术论文“五不准”》，本刊认定以下行为构成学术不端：

- 数据伪造、篡改、隐匿或误导性报告；
- 剽窃、抄袭、未经引用使用他人观点或成果；
- AIGC 生成论文、重复发表或变相重复发表；
- 署名不当，包括虚假作者、遗漏作者、客座署名；
- 未披露利益冲突或资助来源；
- 学术不端举报不作为或报复举报人；
- 违反国家相关法规规定，危害受试者权益。

说明：针对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稿件，本刊将直接作撤稿处理并通报作者所在单位，同时在官网发布公告且 5 年内拒收该作者投稿。